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知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珈霖：本院受理的原告重庆尚远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知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珈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2025）渝0117民初184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重庆知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重庆尚远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678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67800元为基数，从2024年3月17日起按照年利率5.175%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二、由被告重庆知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重庆尚远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4800元；三、由被告张珈霖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被告重庆知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8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88元，由被告重庆知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珈霖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